

## 2019 年度山西省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

### 工作单位（用人单位）主要工作

一、**认真阅读、理解文件。**能够胜任初审、推荐工作。

二、**严格执行“三公示”制度。**即：评审条件程序公示（转发文件、制定本单位申报程序）、个人申报材料公示（综合考评表、考核登记表等有关内容）、单位鉴定意见公示（拟推荐人选及其在评审表中的鉴定意见）。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。

三、**组织任职期满考核。**认真审核申报人员《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》，填写每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结果，做到准确无误。

四、**组建评议组。**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、同行专家、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，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，出具评议组意见。

五、**出具鉴定意见。**在评审表中“工作（聘用）单位鉴定意见”栏目中，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。具体要求见样表。根据人社厅要求，不可只填写“同意”或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。

六、**逐级申报审核。**基础电信运营企业，铁塔公司由地市公司出具鉴定意见，经

省级公司审核后报送通信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；

各通信设计、建设、监理、维护单位，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，集中报送通信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；

省内非通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，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，省直主管部门或市人社部门审核后，报送通信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。

**七、履行评审材料的审核程序。**对应该由单位签字盖章的地方，一定要牢记加注意见，并履行“签字、盖章、写日期”的三要素。明确：谁签字、谁负责。

**八、实行“双承诺”制。**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，实行“双承诺”制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，对有关审核人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如遇单位集体造假，取消该单位的推荐资格。

**九、负责递交评审材料。**按照“逐级申报审核”的要求，由单位人事部门主管人员负责递交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。单位人数偏少的，可由单位出具推荐函，由本人携带全部评审材料到指定地点接受审核。

**十、建议组建本单位申报人员工作群。**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、信息。关注“山西通信专业资格群”和山西省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（山西省通信工程师认证考试办公室）网站（<http://sxca.miit.gov.cn/jdzx>）。